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三 明 市 水 利 局

明发改农业〔2022〕157号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明市水利局关于 转下达“五江一溪”防洪工程2022年 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永安市发改局、水利局，三明市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发改委、水利厅《关于转下达“五江一溪”防洪工程2022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21〕362号），安排我市“五江一溪”防洪工程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23500万元，其中：闽江防洪工程三明段（三期）4500万元、闽江上游沙溪流域防洪四期工程（永安段）5000万元、闽江防洪工程三明段（二期）14000万元。现将具体项目投资计划转下达给你们

（详见附件），请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要求和省文件通知要求，认真抓好项目的组织实施。

- 附件：1. 三明市“五江一溪”防洪工程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转下达表
2. 三明市“五江一溪”防洪工程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1

三明市“五江一溪”防洪工程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转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拟开工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计划	部门和地方采取的资金安排	年度建设内容	任务性质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
合计													
1	闽江防洪工程三期（三期）	新建	建设堤防 18.46 公里等	2018-2024	小计	124396	14800	47000	直接投资	堤防护岸加固、土建施工等	约束性任务	三明市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徐辉	三明市水利局-李朝阳
					中央	62198	7400	23500					
					地方	62198	7400	23500					
2	闽江上游沙溪流域防洪四期工程（永安段）	新建	建设堤防 12.3 公里等	2022-2024	小计	17242		10000	直接投资	堤防护岸加固、土建施工等	约束性任务	永安市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张芳玉	永安市水利局-张 闽
					中央	8621		5000					
					地方	8621		5000					
3	闽江防洪工程三期（二期）	新建	建设堤防 53.8 公里等	2022-2025	小计	72974		28000	直接投资	堤防护岸加固、土建施工等	约束性任务	三明市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徐辉	三明市水利局-李朝阳
					中央	36487		14000					
					地方	36487		14000					

附件 2

三明市“五江一溪”防洪工程 2022 年第一批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闽江治理	
下达地方或单位			三明市级	永安市
年度投资计划（万元）			37000	10000
本年度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8500	5000
总体目标	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良好，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益，有效控制投资概算，2021 年完工项目可初步发挥效益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项目个数（个）	2
			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90%
			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	≥80%
			概算控制基本符合要求的项目比例	≥80%
		效益指标	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80%
			基本实现年度社会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80%
			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基本符合要求的比例	≥80%
			建设方案和施工质量总体符合工程设计或有关规范标准的项目比例	≥80%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基本满意的比例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3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总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抄送：省发改委、省水利厅，市财政局。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6 日印发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发改投资〔2022〕362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转下达“五江一溪”防洪工程2022年 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福州、漳州、泉州、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市发改委，福州、漳州、泉州、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市水利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印发的《关于下达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2022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22〕570号），国家下达我省“五江一溪”防洪工程2022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73800万元，其中：闽江治理62900万元、九龙江治理1500万元、晋江治理1300万元、木

兰溪治理 3500 万元、沙溪治理 4600 万元。现将具体项目投资计划转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

请严格按照《水安全保障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审批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下达的投资计划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违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按程序报批。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遵循建设程序，符合规划、土地、环保和节能等管理要求，落实好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的同时，努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二、转发下达

请你们根据转下达的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项目任务清单，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计划、任务、绩效目标予以转下达，进一步明确并落实好地方各类资金具体来源，并抄送省发改委、水利厅备案。本批投资计划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方式为直接投资。计划新开工项目应有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具备开工条件，在建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应当完备，确保投资计划下达后能够立即投入项目建设。要加强工作沟通和项目筛查，坚决防止重复申请和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要根据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合理分解安排项目，严格防范新增地方

政府债务风险。

三、项目监管

各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各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省发改委将会同省水利厅加大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地市和县级发改部门要会同水利部门严格落实或督促指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属地监管责任。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避免等到审计、督查发现问题采取解决。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和监督问责。

四、按月调度

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库监管体系，请你们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请于每月8日前将本批计划项目开工情况、投资计划完

成情况和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
请各市级水利部门于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项目实施进展、投资计划执行和资金到位等情况上报省水利厅。

五、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良好，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益，有效控制投资概算，2022 年完工项目可初步发挥效益（绩效目标表附后）。请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 附件：1. 福建省“五江一溪”防洪工程 2022 年第一批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转下达表
2. 福建省“五江一溪”防洪工程 2022 年第一批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水利厅

2022 年 6 月 7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五江一溪”防洪工程2022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转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拟开工 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部门和地方 采取的资金 安排方式	年度建设内容	任务 性质	项目（法人）单位 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 责任单位及监 管责任人
	合计				小计	521386	250903	147602					
					中央	260191	124951	73800					
					地方	261195	125952	73802					
一	闽江治理				小计	280720	71556	125802					
					中央	139859	35278	62900					
					地方	140861	36278	62902					
1	闽江防洪工程福州段（四期）	新建	建设堤防 8.49公里 等	2018- 2022	小计	24381	5000	19381	直接投资	堤防护岸加固 、土建施工等	约束性 任务	南通镇人民政府- 潘心阳	闽侯县水利局- 林连奇
					中央	12190	2500	9690					
					地方	12191	2500	9691					
2	闽江防洪工程德化段（二期）	新建	建设堤防 7.72公里 等	2019- 2022	小计	16490	14000	2490	直接投资	堤防护岸加固 、土建施工等	约束性 任务	德化县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赖世源	德化县水利局- 曾华基
					中央	8245	7000	1245					
					地方	8245	7000	1245					
3	闽江防洪工程三明段（三期）	新建	建设堤防 18.46公里 等	2018- 2024	小计	34180	14800	9000	直接投资	堤防护岸加固 、土建施工等	约束性 任务	三明市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徐辉	三明市水利局- 李朝阳
					中央	17090	7400	4500					
					地方	17090	7400	4500					
4	闽江上游沙溪流域防洪工程（永安段）	新建	建设堤防 12.3公里 等	2022- 2024	小计	17242		10000	直接投资	堤防护岸加固 、土建施工等	约束性 任务	永安市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张芳玉	永安市水利局- 张 闽
					中央	8621	5000						
					地方	8621	5000						
5	闽江防洪工程三明段（二期）	新建	建设堤防 53.8公里 等	2022- 2025	小计	72974		28000	直接投资	堤防护岸加固 、土建施工等	约束性 任务	三明市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徐辉	三明市水利局- 李朝阳
					中央	36487	14000						
					地方	36487	14000						
6	闽江防洪工程南平段（五期）工程	新建	建设堤防 21.32公里 等	2016- 2022	小计	30099	12756	17343	直接投资	堤防护岸加固 、土建施工等	约束性 任务	邵武市水利工程项目经理部-余喜镇	邵武市水利局- 付载斌
					中央	15049	8671						
					地方	15050	867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拟开工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部门和地方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	年度建设内容	任务性质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7	闽江防洪工程南平段(二期)(建)工程	新建	建设堤防10.12公里等	2016-2023	小计	41730	19000	10000	直接投资	堤防护岸加固、土建施工等	约束性任务	建瓯市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张辉	建瓯市水利局-周小春
					中央	20865	9500	5000					
					地方	20865	9500	5000					
8	闽江上游建溪二期(浦城段)防洪工程	新建	建设堤防4.28公里等	2019-2023	小计	11034		9000	直接投资	堤防护岸加固、土建施工等	约束性任务	浦城县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李军	浦城县水利局-曹华亮
					中央	5517		4500					
					地方	5517		4500					
9	闽江上游建溪九期(政和县段)防洪工程	新建	建设堤防18.42公里等	2021-2023	小计	32590	6000	20588	直接投资	堤防护岸加固、土建施工等	约束性任务	政和县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李华	政和县水利局-李茂荣
					中央	15795	2500	10294					
					地方	16795	3500	10294					
二	九龙江治理				小计	41122	38020	3000					
					中央	20561	19010	1500					
					地方	20561	19010	1500					
1	九龙江防洪工程漳州段(四期)	改建	建设堤防4.6公里等	2018-2023	小计	10200	8000	2098	直接投资	堤防护岸加固、土建施工等	约束性任务	华安县北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汤文胜	华安县水利局-杨明火
					中央	5100	4000	1049					
					地方	5100	4000	1049					
2	九龙江防洪工程龙岩段(二期)	改建	建设堤防27公里等	2019-2023	小计	30922	30020	902	直接投资	堤防护岸加固、土建施工等	约束性任务	龙岩市堤防管理所-陈耿平	龙岩市水利局-兰杭生
					中央	15461	15010	451					
					地方	15461	15010	451					
三	晋江治理				小计	70146	67389	2600					
					中央	35073	33694	1300					
					地方	35073	33695	1300					
4	晋江防洪工程(二期)	改建	建设堤防28.7公里等	2017-2023	小计	70146	67389	2600	直接投资	堤防护岸加固、土建施工等	约束性任务	泉州市晋江流域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陈再兴	泉州市水利局-刘建兴
					中央	35073	33694	1300					
					地方	35073	33695	1300					
四	木兰溪治理				小计	91056	44938	7000					
					中央	45527	22469	3500					
					地方	45529	22469	3500					
5	木兰溪防洪工程白塘段	新建	建设堤防2.65公里等	2018-2025	小计	34153	19000	4000	直接投资	堤防护岸加固、土建施工等	约束性任务	莆田市木兰溪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处-许忠华	莆田市水利局-刘世军
					中央	17076	9500	2000					
					地方	17077	9500	2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拟开工 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部门和地方 采取的资金 安排方式	年度建设内容	任务 性质	项目（法人）单位 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 责任单位及监 管责任人
2	木兰溪防洪工程 仙度段	新建	建设堤防 28.1公里 等	2018- 2023	小计	56903	25938	3000	直接投资	堤防护岸加固 、土建施工等	约束性 任务	仙游县水务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张晓 静	仙游县水务局- 邹金明
					中央	28451	12969	1500					
					地方	28452	12969	1500					
五	沙溪治理				小计	38342	29000	9200					
					中央	19171	14500	4600					
					地方	19171	14500	4600					
1	闽江上游龙岩连 城段防洪工程	改建	建设堤防43 公里等	2016- 2023	小计	38342	29000	9200	直接投资	堤防护岸加固 、土建施工等	约束性 任务	连城县连达水务投 资有限公司-吴启 禄	连城县水利局- 谢运春
					中央	19171	14500	4600					
					地方	19171	14500	4600					

福建省“五江一溪”防洪工程2022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水安全保障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福州	漳州	泉州	三明	莆田	南平	龙岩
本年度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9690	1049	2545	23500	3500	28465	5051
总体目标	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良好，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益，有效控制投资概算，2022年完工项目可初步发挥效益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项目个数（个）	1	1	2	3	2	4	2
			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概算控制基本符合要求的项目比例	≥80%	≥80%	≥80%	≥80%	≥80%	≥80%	≥80%
		效益指标	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80%	≥80%	≥80%	≥80%	≥80%	≥80%	≥80%
			基本实现年度社会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80%	≥80%	≥80%	≥80%	≥80%	≥80%	≥80%
			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基本符合要求的比例	≥80%	≥80%	≥80%	≥80%	≥80%	≥80%	≥80%
			建设方案和施工质量总体符合工程设计或有关规范标准的项目比例	≥80%	≥80%	≥80%	≥80%	≥80%	≥80%	≥80%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基本满意的比例	≥80%	≥80%	≥80%	≥80%	≥80%	≥80%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3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65%	≥65%	≥65%	≥65%	≥65%	≥65%
			年度总投资完成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10%	≤10%	≤10%	≤10%	≤10%	≤1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1%	≤1%	≤1%	≤1%	≤1%	≤1%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省财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印发